#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121号

##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学分制 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经研究,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 定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

学分制是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,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基本依据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,推进我院学分制改革,深化学院的办学特色,培养专业基础厚实,实践适应能力较强,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学期安排

学院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。学期一般为18周,其中授课16周,实践实训1周,考试1周。

#### 二、课程设置

我院本科教育的课程由公共基础课、通识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实习实践毕业环节、第二课堂七部分组成。

#### 三、学分与绩点计算

#### 1. 学分计算

核定课程的学分应依据课程类型、性质、授课学时、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。学分计算:学分最小计量单位为 0.5 学分,理论课程一般按课内讲授 1 学时,授课一学期计 1 学分。毕业设计、专业见习、教育实习等实践类学分参照相关实践方案。

#### 2. 课程考核与学分获得

凡学院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。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类。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均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。考试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(60分为及格);考查课程按百分制(60分为及格)或五级制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记分。国防教育(军训)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音乐会等实习实践毕业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记分;第二课堂、创业实践的成绩按二级制(通过与不过)记分。不同教师授课的同一门课程必须采用同一种计分方式,具体由教研室统一规定。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按"优秀"为90分、"良好"为80分、"中等"为70分、"及格"为60分、"不及格"为50分的标准执行;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按"通过"为80分、"不通过"为50分的标准执行。学生修读课程,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经考核合格,取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;考核不合格,按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,补考或重修考试合格,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#### 3. 学分控制

非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应修得学分数不得低于 12 学分,但也不能高于 35 学分(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期学分数的上下限设定)。

#### 4. 绩点换算

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,它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标准列表如下:

百分制记分	90-100 分	80-89 分	70-79 分	60-69 分	60 分以下
对应学分绩点	4. 0-5. 0	3. 0-3. 9	2. 0-2. 9	1. 0-1. 9	0
五级制记分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学分绩点	4. 5	3. 5	2. 5	1.5	0
二级制记分	通过				不通过
对应学分绩点	3				0

补考课程以实际成绩记入,补考成绩及格及以上对应的学分 绩点为1.0; 重修课程的成绩按修读学期获得的成绩记入,绩点 按最高成绩记入,对应学分绩点如上表。

#### 5.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

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,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结算,作为综合考评和奖励学生的依据。其计算公式如下:

平均学分绩点 = 
$$\frac{\sum(课程学分×绩点)}{\sum$$
所学课程学分

#### 四、毕业学分要求

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,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,成绩合格,获得规定学分,达到学院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。

#### 五、附则

- 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原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(浙音〔2017〕12号)废止;
  - 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